

证券代码：874185

证券简称：珈创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郑从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688,013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夏晓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35,512 股，占公司股本的 9.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向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19,99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廖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73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朝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过文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英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伍晓雄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19,997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叶露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